

臺南市安定區公所防汛 砂包回收機制

汛期中

5月1日至

11月30日

1. 發放防汛砂包並統計領取數量。
2. 領取時當面向領取民眾告知砂包需於汛期結束後繳回。

汛期中

11月1日至

11月30日

函文各里辦公處宣導防汛砂包回收辦法、地點及公所砂包回收作業聯絡人。

汛期後

12月1日至

12月31日

請各里里長及里幹事再加強宣導砂包回收地點及時間。

汛期後

12月21日至

12月31日

協請本區清潔隊至回收點回收砂包並運至本區堆置點置放。

汛期前

1月1日至4

月30日

汛期前如有砂包破損或需回收者，仍可直接送回本區堆置點。